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71學分)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材料科學與工程一、二		3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材料熱力學一、二		3	3	
	晶體缺陷		3		
	擴散與相變化		3		
	材料實驗一、二		2	2	
	材料科技論壇		1		
	工程導論		2		
	機械性質		3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結晶繞射概論		3		
	金屬材料		3		5 科任選 3 科
	電子材料		3		
	陶瓷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3		
	生醫材料		3		
專業選修 (27 學分)	專業科目		27		專業科目含理、工、資電、原料、生科、科管、半導體之各學院課程，其中至少 3 科(9 學分)應為本系(MS 字頭)選修課程(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3.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